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字第1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許克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伍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伍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5、5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4年6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6月23日起至111年6月23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自撥貸日起前3個月按年息1.68%，自第4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1.99%計算（目前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合計年息13.72%）。詎被告至113年12月23日止

尚積欠18萬5,218元（含借款17萬8,106元、利息7,112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
(二)被告於108年8月26日向原告借款5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26日起至115年8月26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4.8%計算。詎被告至113年12月26日止尚積欠43萬1,323元（含借款41萬2,646元、利息1萬8,677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（卷第19-71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

編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 息	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期間	年 息
1	18萬5,218元	17萬8,106元	自113年1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.72%
2	43萬1,323元	41萬2,646元	自113年1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